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146-06

修正案号: 39-3894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测试 Pacific Scientific 发动机灭火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本指令参考服务通告中涉及的BAE146-100和BAE146-300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CAA AD 003-09-2002

**BAE SYSTEMS ISB 26-065** 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检查发现BAE飞机的四台发动机左侧1灭火瓶的线路连接错误。 本指令要求在收到BAE SYSTEM ISB 26-065 的6个月内完成此通告, 既对发动机进行测试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锐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3021